

莿桐鄉公所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說明事項

110.7.21 莿鄉主字第 1100010483 號函頒

- 一、111 年度預算應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。
- 二、各業務單位至 CBA2.0 概預算編製系統項下，列印 111 年度預算案，並用紅筆修改相關資料後送主計室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- 三、油價依汽油 27 元/公升，柴油依 24 元/公升，小客、貨車每月每輛 139 公升，機車 24 公升編列。
- 四、新興計畫及增加經費請於簽准後始得編列。
- 五、臨時人員之薪資待遇依行政室編製標準辦理。
- 六、車輛預算依「111 年度預算雲林縣共同費用編列基準」年限規定編列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，不得編列養護費、保險費及油料，並應辦理財產報廢。
- 七、旅費、加班費不得增加。
- 八、墊付案轉正及上級補助收支對列經費，請加註核准文號（墊付案加註代表會核准文號）。
- 九、其他未列入以上項目之各項費用，請自行上網至本所資訊公開/財務資訊專區/表單下載/111 總預算/「111 年度預算雲林縣共同費用編列基準」下載參辦。
- 十、第一項修改後之 111 年度預算案紙本，經本室初審完成後通知各單位，各單位於收到通知後，於 111 年度概預算編製系統繕打及修正相關預算資料。
- 十一、CBA2.0 預概算系統就源輸入於編製 111 年度預概算正式實施，各單位依「111 年度莿桐鄉公所總預算編製作業日程表」時程輸入 111 年度概算資料。
- 十二、請各課室依說明事項編製 111 年度預算，並將相關紙本資料核章至單位主管後，於 8 月 13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送主計室。

聯絡人：詹翔任 分機 252 email：ws54@mail.cihtong.gov.tw